

法規名稱：嘉義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管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殯葬管理，除法律或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靈堂及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在縣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 4 條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視需要，選擇適當地點，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設置公立殯葬設施。

公立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開發。

第 5 條

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者，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公布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私建之寺院、宮廟，變更登記為募建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6 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送鄉（鎮、市）公所函轉本府核准；其由本府辦理者，報內政部備查：

一、地點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三、配置圖說：以六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其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及單價分析表。
- 六、設置者之證明文件：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八、依法令應提出之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之許可證明文件。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設置、擴充殯葬設施之土地，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文件及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審查文件，報經本府發給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依法辦理用地變更後，再檢附變更編定後之土地登記謄本，報本府核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者，應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之情形。

第 7 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或擴充，其地點距離之限制，應依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但位於山地鄉之公墓或公墓內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地點得縮短其距離：

- 一、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不得少於三百公尺。
- 二、戶口繁盛地區、工廠、礦場應保持適當距離。
- 三、河川不得少於一百公尺。
- 四、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第 8 條

公墓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 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需符合水土保持。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設有納骨箱，納骨箱棟距淨寬應達一點二公尺以上。
-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五、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畫設計施作。
 - 七、給水及照明設施：給水系統應適當及照明設施應符合規定。
 - 八、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 九、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格停車位，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法規規定，其應設置之停車位較多時，依其規定。
 - 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十一、公墓範圍內環境綠美化。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 公墓各項設施、位置、名稱、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 位於原住民鄉之公墓，得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殯儀館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 一、冷凍室：六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之措施或設施。
-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防止異味之措施或設施。
- 三、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空調及具防止異味之措施或設施。
- 四、消毒設施：設有消毒器具、物品及措施，達到有效消毒功能。
-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經處理後應達放流水之排放標準。
- 六、停柩室：六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之措施或設施。
- 七、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之措施或設施。
- 八、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各一處以上，每處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 十一、停車場：每一禮廳數應有三格停車位，每一靈堂數應有一格停車位。
。但依法規規定，其應設置之停車位較多時，依其規定。
- 十二、偵查室：一室以上，每室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三、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十四、殯儀館區域內環境綠美化。
- 十五、緊急供電設施。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位置、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 10 條

火化場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二室以上，具有真空灰燼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施一台以上，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
- 二、火化爐：二爐以上，其廢氣、廢水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標準。
- 三、祭拜檯：二處以上。
-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各一處以上，每處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五、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 六、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二格停車位。但依法規規定，其應設置之停車位較多時，依其規定。
-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八、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 九、緊急供電設施。
- 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 九、火化場範圍內環境綠美化。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位置、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 11 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 一、納骨灰（骸）設施：設有納骨箱，納骨箱棟距淨寬應達一點二公尺以上，其耐用期限達五十年以上。
- 二、祭祀設施：祭拜檯一處以上，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各一處以上，每處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四、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 五、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格停車位，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法規規定，其應設置之停車位較多時，依其規定。
- 六、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七、骨灰（骸）存放設施範圍內環境綠美化。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骨灰（骸）存放設施各項設施、位置、名稱、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 12 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其由本府辦理者，應報請內政部備查：

- 一、使用執照影本。
- 二、設施相關照片。
- 三、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之證明文件。
- 四、設施配置竣工圖。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第 13 條

公墓內埋葬屍體或埋葬骨灰者，其型式、高度及墓基面積各不同，主管機關應依地形劃分土葬區、骨灰埋葬區及樹葬區等不同墓區。

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八平方公尺。

第 14 條

鄉（鎮、市）公所於受理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起掘證明時，應要求申請人或墓主於起掘後，清運廢棄物並將墓基整平歸還。

第 三 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 15 條

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除鄉（鎮、市）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公墓墓基之使用年限以十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前項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經營者應通知遺族於三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墓主負擔。

第 16 條

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勢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鄉（鎮、市）公所認需遷葬者，應造報遷葬計畫書（含：遷葬地點及面積、遷移之原因及遷葬期限）送本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核准。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鄉（鎮、市）公所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無主墳墓照片、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前，應經公告三個月確認。

前項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予以起掘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如需鄉（鎮、市）公所予以代為起掘時，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負擔起掘、火化及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

第 19 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或因天然災害流失，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營葬者限期處理，逾期未處理者，由經營者代處理，所需費用得向墓主或營葬者收取之。

第 20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至本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

本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支應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

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

第一項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需透列預算，俟完成預算程序後，始得支用。

第 21 條

私立殯葬設施，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報鄉（鎮、市）公所函轉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22 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其申請人以亡者之配偶或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為限。但受亡者生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 23 條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或於公墓一定區域範圍內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火化許可證明、骨灰再處理證明書。
- 四、骨灰拋灑或植存方式說明書。
- 五、亡者之配偶或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之同意書或亡者生前之委託書。
- 六、其他經本府或公所指定之文件。

第 四 章 骨 灰 拋 灑 及 植 存

第 24 條

下列海域不得實施骨灰拋灑：

- 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 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
- 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 四、其他有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經本府公告之海域。

第 25 條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或於公墓一定區域範圍內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方式實施拋灑。
- 二、實施海上骨灰拋灑者之出海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出入港口登記。
- 三、乘座之船舶，應以政府立案者為限。

第 26 條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應主動告知消費者及提供相關資訊，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並應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27 條

辦理殯葬治喪事宜，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臨時搭棚者，於不妨礙交通及居住安寧之情形下，當事人得擬具使用計畫，申請當地警察機關核准後辦理，並以二日為限。

其他法令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五 章 殯 葬 服 務 業 之 管 理 及 輔 導

第 28 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第 2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